

4、公司设立监事会，由发起人田秀芳、公司聘请的忻广加、刘富共计三人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田秀芳为股东代表监事，忻广加、刘富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转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乌兰察布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2575651437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1	刘志	300	97	60
2	田秀芳	200	53	40
合计		500	150	100

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本推荐商核查，达远制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计有人民币 145,523.68 元转为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达远制衣将净资产与

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行为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产生纳税义务。

因此，本推荐商认为，达远制衣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

第三章 业务调查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成女装的服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羊、驼绒外套、羊、驼绒裤子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公司旨在打造功能性及美观性为一体的保暖服装，在版型结构上着重强调区分地域性，让保暖性服饰更合体优雅；在面料方面，针对不同版型、不同的保暖性采用不同的面料，增强其功能性、美观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羊、驼绒女装，主要生产中档女装，包括外套、马甲、裤子等全套。

(三)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是对羊、驼绒絮片半成品加工成成品服装，对于这个加工成品的过程没有国家质量标准，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时主要是把控采购的羊、驼绒絮片半成品绒的含量。

二、主要产品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